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年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关于变更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夕甫先生作为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李夕甫先生工作调整，李夕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现委派唐松柏先生为质量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员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唐松柏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本次变更后的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除在观想科技 2022 年度审计业务中受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质量复核合伙人员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

2、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